

一、根据国家工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规定，1、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二、集团公司成立的基本条件：

全国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

- 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 2、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 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省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

- 1、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以上；
- 2、有三个子公司(即控股企业)；
- 3、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与三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 6000 万元以上。

市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

- 1、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以上；
- 2、有三个子公司(即控股企业)；
- 3、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与三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 2000 万元以上。

### 成立集团公司要准备的材料目录

- 1、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 2、母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集团章程；
- 4、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 6、集团成员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集团公司的注册流程：

第一步咨询后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同时准备相关材料；

第二步递交名称登记材料，领取《名称登记受理通知书》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第三步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同时领取《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有关表格；

第四步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领取《受理通知书》；

第五步按《受理通知书》确定的日期领取《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 企业集团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四部分依次组成。集团公司的受理审核时限 申请办理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凡文件、证件齐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核准或核驳手续 登记管辖 企业集团登记统一由市工商局负责。

### 四、集团及其成员名称的有关要求

- 1、名称不冠以行政区划的，应按规定程序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 2、企业集团的名​​称可以有简称；
- 3、母公司(核心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4、子公司（集团的成员企业）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

5、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